

HRDR-2025-01003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政办发〔2025〕7号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容县残疾人和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免费乘坐县城区公共汽车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华容县残疾人和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县城区公共汽车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华容县残疾人和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县城区公共汽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助残扶弱、敬老爱老美德，体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对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关怀，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优待服务对象：本县残疾人和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免费乘车人员）。免费乘车范围：县城区公共汽车。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办法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相关经费的筹措、拨付。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残疾人、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县城区公共汽车的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做好免费乘车人员乘坐县城区公共汽车的跟踪监督和调查研究，受

理相关投诉，维护合法权益。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行业监管工作。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县泰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其所属运营车辆具体承担免费乘车人员乘坐县城区公共汽车工作，并就守法经营、优质服务等事项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承诺。

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审计局等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第三章 证件办理及管理

第四条 县内残疾人必须凭身份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公交窗口办理免费乘车公交 IC 卡。65 周岁以上人员必须凭身份证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公交窗口办理免费乘车公交 IC 卡。

第五条 免费乘车公交 IC 卡暂时限定一张卡一年度可刷卡 600 次，限定的刷卡次数仅用于数据统计，不变现、不结转。免费乘车公交 IC 卡一年审验一次，自办卡之日起，一年期满后由持卡人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公交窗口办理审验手续，未及时审验的免费乘车公交 IC 卡管理系统自动停用。

第四章 乘车规定

第六条 免费乘车人员乘坐县城区公共汽车时应主动刷

免费乘车公交 IC 卡，接受公交车驾驶员或管理人员验证。免费乘车公交 IC 卡遗失需立即挂失并补办，未挂失补办被他人冒用一经发现，予以收卡停用。随身携带重量超过 20 公斤或体积超过 1 立方米的物品应按规定购票。

第七条 免费乘车人员乘坐县城区公共汽车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乘车安全，在县城区公共汽车候车亭或站点候车与上下车。患有严重疾病、行动不便等免费乘车人员乘车时应有专人陪护。

第八条 县城区公共汽车驾驶员应当尊重免费乘车人员，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乘车费；不准拒载或变相拒载，不准歧视、怠慢、刁难、谩骂免费乘车人员。

第九条 县城区公共汽车内应设立“老幼病残孕”专座，非“老幼病残孕”乘客应礼让免费乘车人员就座，优先他们上下车，驾驶员应引导乘客文明乘车，主动关爱特殊群体。县泰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应当在城区公共汽车车身、车内、候车亭与站牌醒目处张贴“残疾人和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标识和咨询投诉电话。

第五章 资金补贴与发放

第十条 县泰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承担免费乘车人员乘

坐县城区公共汽车业务，公交 IC 卡管理系统对免费乘车刷卡数据实行全过程精确统计。县财政每年按免费乘车人员刷免费乘车 IC 卡实际次数给予补贴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接受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单位的管理、审计。

第六章 监管与奖罚

第十一条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泰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应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与教育，依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订相应实施细则。

县泰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免费乘车优惠政策的宣传公示，制订好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人员、驾驶员职责，切实加强发卡、刷卡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管理人员对每台公交车每周至少跟车巡查 1 次以上，并做好巡查记录，确保运行管理规范有序。免费乘车公交 IC 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转借使用行为一经发现，收回免费乘车公交 IC 卡，三年内暂停其享受优惠乘车资格。屡次发现转借他人使用的，通过管理系统列入黑名单。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县泰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的巡查记录、免费乘车补贴数据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报告，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加强对免费乘坐县城区公共汽车工作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县城区公共汽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视其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以上情节较轻的，由县泰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进行批评教育并依规作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从重处罚，并向当事人当面赔礼道歉；对违反治安条例或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县泰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公交 IC 卡办理、挂失等相关业务咨询工作，联系电话：0730-4131360。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受理服务质量、违规发卡和刷卡方面的投诉举报，联系电话：0730-4223460。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受理对县泰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以及驾驶员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联系电话：0730-413056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受理对县泰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对免费乘车优惠政策的意见建议，联系电话：0730-4130259。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印发

